

東吳大學化學系獎助學生研究補助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

114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激勵學生進行學術研究，培育研究人才，特訂定東吳大學化學系獎助學生研究補助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學術研討會須為全國性（發表者至少三校）或所屬學術領域學會年會，並有公開徵稿及審稿制度；不包含個別校院系自辦之學生論文研討會。

第四條 補助發表方式包含口頭公開發表或壁報公開發表；須以東吳大學化學系名義發表。每篇口頭公開發表論文獎助參千元、每篇壁報公開發表論文獎助貳千元，均以「助學金」方式撥付，每篇論文發表僅能申請一次。

第五條 應於學術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繳交“東吳大學化學系獎助學生研究補助出席學術會議申請表”及表中所須相關文件。

第六條 本經費來源為系友捐款，經費用罄時，本系有權利終止補助。獲補助人需出席當學年度或下一學年度舉辦之系友大會。

第七條 獲補助案若違反學術倫理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應予撤銷，已支領之獎助金須全數繳回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